

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台山市中医院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等相关规定，自主召开《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

建设单位台山市中医院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验收相关材料，并查验了现场。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中医院位于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 100 号。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93763.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6343.7 平方米，医院包括门诊楼、住院大楼、科教楼、传统治疗中心、医技楼、宿舍楼、发热门诊、配电房、洗衣房等。项目设病床 410 张，接诊人数每年 51 万人。

陈子 胡正翔 陈永峰

江静基

江mB

12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取得《关于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51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07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72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4%。

（四）验收范围

本建设项目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中建设单位将星衢楼（传统治疗中心）由4层扩建至6层，共增加2层楼，扩建建筑面积共2377.6平方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中建设单位考虑方便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等因素，调整了一批医疗设备，详见表4-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新增的医疗设备不产污，不会改变本项目的排污方式和排污量，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等无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实，本项目其它工程内容基本符合《台山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51号）要求。

陈子 胡正钊 陈冠深 江静如 环评师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 1、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备用柴油发电机（300kW）产生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和一般医疗废水经“500m³/d 的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风河。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采用合理规划、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墙体消减等综合防治经削减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用有盖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RO 废膜主要制备纯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方回收；
- 4、医疗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交由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台山市中医院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对该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青创验字（2023）第 010063 号）。验收监测期间，

陈子 胡正翔 陈名峰 江静基 符

建设项目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

(一) 有组织废气

1、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餐饮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油烟日均值浓度和处理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无组织外排废气污染物中氨、硫化氢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6) 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要求；臭气监测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6) 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 废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备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

陈子坤 谢静 许明

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余氯监测浓度和日均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较严值。

(四)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其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青创验字(2023)第010063号),监测的污染因子均达到执行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陈子 胡峰 陈启深

王静茹

许明

八、验收人员

附：台山市中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年5月26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中医院	陈华子	总工程师	13822433888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中医院	杜正华	助理工程师	15019270361
3	环评单位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华子	副总	15278556978
4	监测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华子	技术负责人	1892200290
5	监测单位	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华深	助理工程师	153-6226-7373



